

產業低碳燃料替代輔導說明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簡報人：
何皇智 副理
王秋霖 / 吳冠諭 工程師

大綱

- 一 計畫目標與目的
- 二 輔導申請流程說明
- 三 輔導內容說明
- 四 政府補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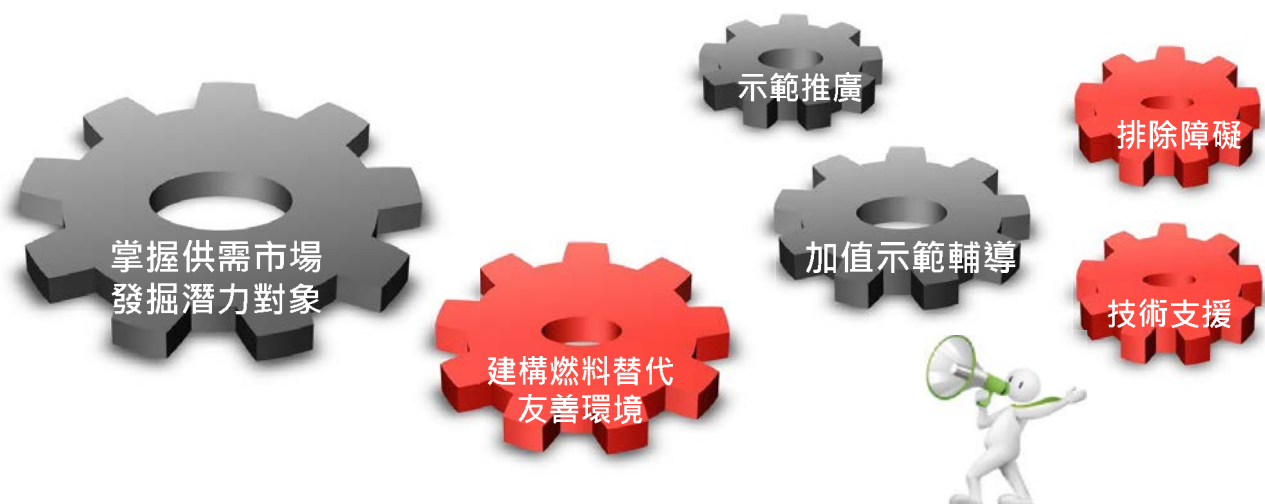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標與目的

一、計畫目標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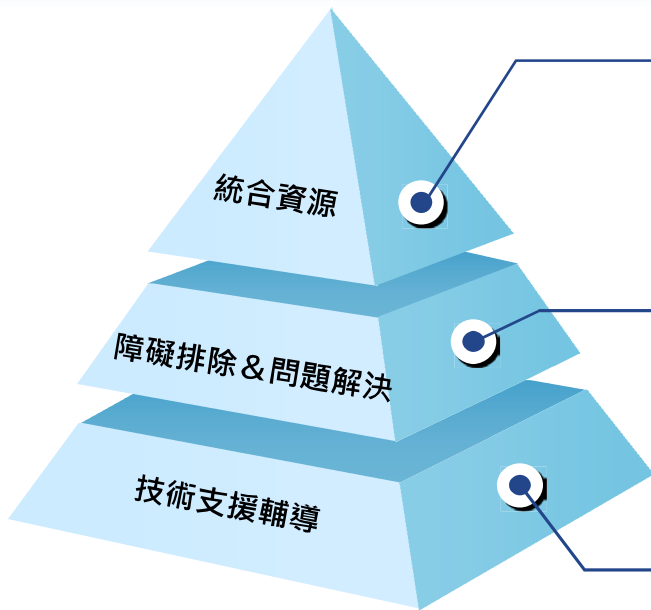
產業低碳燃料替代

1. 因應減量目標，未來需由「**節能**」跨入「**減碳**」作為，燃料替代為減碳重要手段。
2. 燃料替代係指將高排碳燃料(如燃煤、燃油)替代為低排碳燃料(如**天然氣**)
3. 計畫藉由**掌握市場供需、建構友善環境、技術支援輔導、協助障礙排除、示範推廣**等方式，擴大推動。



提供全方位整合性輔導服務

本計畫燃料替代工作與過去輔導工作之區別在於：**提供技術支援輔導、協助障礙排除與問題解決、統合相關資源。**



- 推動燃料替代工作，非僅靠單一單位可處理
- 結合供氣單位資源，建立溝通平台，解決管線與供氣問題
- 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資源，突破路權施工困境
- 結合地方環保局資源，順利取得證照變更

- 協助排除非技術性障礙，解決業者替換問題
- 障礙包括法規與操作許可變更、管線申請與施工期縮短、資金問題解決等
- 部分障礙之排除需統合外部資源、或跨政府單位溝通處理

- 燃料替代技術輔導分三層面執行(現場診斷、改善、示範)，逐步落實改善
- 過去未曾進行低碳燃料替代輔導者優先
- 為**Total Solution**之**示範輔導**，包含工程規劃案建議、改善進度現場勘查、試車

二、輔導申請流程說明

二、輔導申請流程

低碳燃料替代輔導申請

申請流程

1 確認申請資格

具有合法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者

2 提交申請

填妥「輔導申請表」

傳真、E-mail或郵寄方式提申請

接獲申請表後將由專人進行聯絡

3 盡速交件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證字號		行業別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資本額	萬元	106年營業額		百萬元	
負責人			經常雇用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主要產品與產量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請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能源效率檢測及改善方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生產模範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燃料替代改善規劃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生產示範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燃料替代示範輔導	
	註：請參考附件輔導說明，按實際需求依序填寫1、2、3，至多填寫三項輔導項目。				
輔導申請用印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諮詢聯絡窗口： 02-29110688 吳冠諭748 /王秋霖741				

可申請服務項目

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件影本（公司登記文件、商業登記文件、工廠登記文件），傳真、E-mail或郵寄至「40766 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 樓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憑辦理。

三、輔導內容說明

三、輔導內容說明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輔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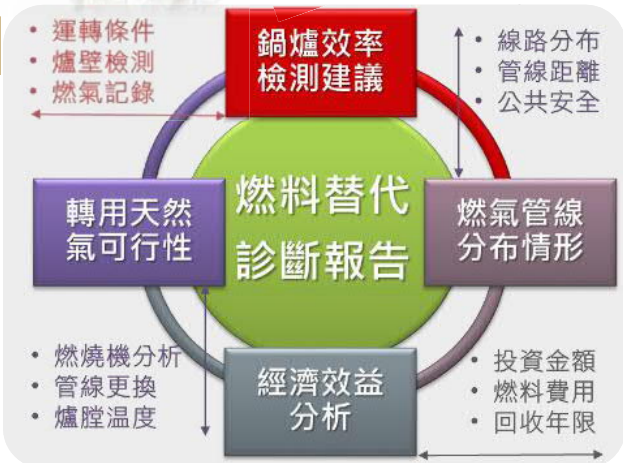
1 → 瞭解工廠週邊燃氣管線分布情形

2 → 加熱設備效率檢測分析與改善建議

3 → 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可行性評估

4 → 燃料替代之經濟效益初步建議

5 → 提供現場診斷輔導報告



具備燃料替代
改善潛力之工廠
優先提供輔導



使用專業儀器量測，找出節能改善的關鍵

9

三、輔導內容說明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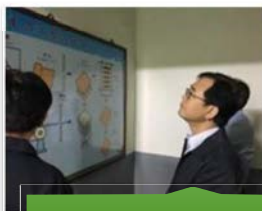
- ▶ 本計畫自民國106年起開始輔導工廠鍋爐，截至107年底已輔導共66家工廠，輔導評估112座鍋爐，改善提案平均提升鍋爐效率5%。根據後續追蹤，已有27家工廠共54座鍋爐，進行燃料替代或其他改善措施。

了解製造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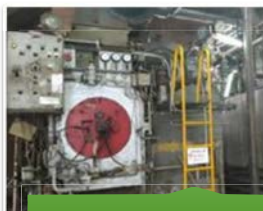
實地訪查
鍋爐型式

鍋爐現況
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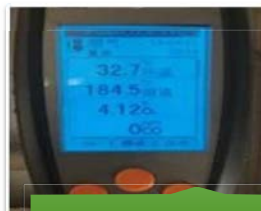
顧問節能
諮詢交流



製程流程圖



水管蒸汽鍋爐



鍋爐排氣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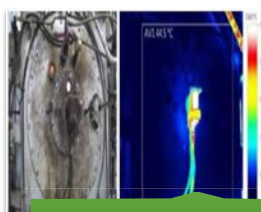
訪廠後顧問諮詢交流



廠方說明製造流程



燃煤熱媒鍋爐



鍋爐爐體保溫檢測



提供其他改善措施

10

三、輔導內容說明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 改善提案

1. 燃煤 / 燃氣改天然氣

- 燃煤改燃氣燃燒效率提升5% (燃煤鍋爐無法僅更換燃燒機就改為天然氣鍋爐，須整座翻新)
- 燃油改燃氣燃燒效率提升2% (不包含新增熱回收設備)

	燃油燃料	燃煤燃料	燃氣燃料
優點	(1) 重油發熱量高。 (2) 對於負載之變動，對應性較優。 (3) 燃燒操作容易。	(1) 取得容易，方便儲存。 (2) 價格低廉。 (3) 危險性較低。	(1) 燃燒器的結構簡單，不需霧化器。 (2) 燃燒之調節控制容易。 (3) 灰份少，幾乎不污損傳熱面。 (4) 幾乎不含硫份，排氣乾淨。 (5) 燃燒完全且燃燒傳熱較快。
缺點	(1) 燃油需進行霧化。 (2) 燃燒不完全造成不完全燃燒熱損失。 (3) 燃燒溫度較高，且容易引起鍋爐局部過熱，爐壁易損傷。 (4) 含有硫化物成分易導致管路腐蝕，且排氣污染物高。	(1) 含有硫化物成分易導致管路腐蝕，且排氣污染物高。 (2) 熱值較低。 (3) 燃燒前須預先處理。 (4) 需較大的空間	(1) 受限於管線配置。 (2) 燃料中氧氣比例高，爐道器潛熱損失較大。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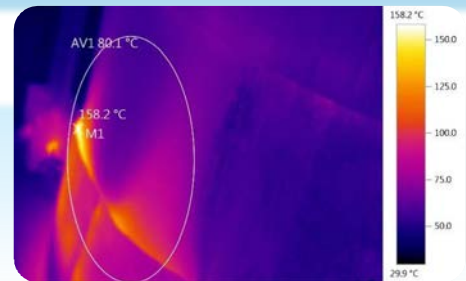
三、輔導內容說明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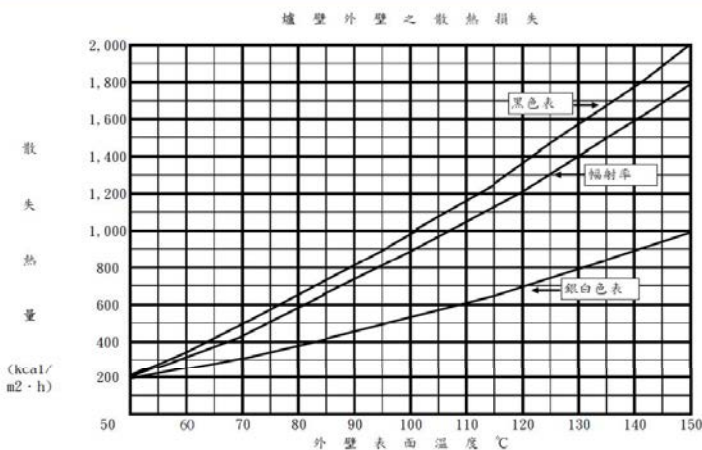
► 改善提案

2. 爐壁保溫檢修或翻新

- 若爐壁溫度高於45°C~60°C 需進行檢修或翻新 (大約2000元/平方米)



鍋爐爐壁散熱量與熱損失關係圖



12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改善提案

3. 進氣風門控制/降低排氣含氧量

- 燃油鍋爐排氣含氧量高於3%~4%，每降低3%可以減少1%的燃料消耗
- 燃氣鍋爐排氣含氧量高於1%~2%，每降低3%可以減少1%的燃料消耗

空燃比與變頻控制器之應用，採用變頻器直接控制風機，利用含氧量回饋控制系統不但能補償燃燒，同時可調節空燃比在最佳狀態。



鍋爐於穩定運轉狀態下之空氣比上限值

燃料種類 容量(公噸/小時)	燃煤		燃油	燃氣
	固定床	流動床		
三十以上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二五	一·二〇
十以上未達三十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五以上未達十	-	-	一·三〇	一·三〇
未達五	-	-	一·三〇	一·三〇

註一：空氣比=21 / (21-排氣含氧量百分比)，並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二位。

註二：鍋爐同時使用多種燃料時，應符合單位時間發熱量最多燃料之空氣比規定。

鍋爐於穩定運轉狀態下之排氣溫度上限值 單位℃

燃料種類 容量(公噸/小時)	燃煤		燃油	燃氣
	固定床	流動床		
三十以上	二百	二百	二百	一百七十
十以上未達三十	二百五十	二百	二百	一百七十
五以上未達十	-	-	二百二十	二百
未達五	-	-	二百五十	二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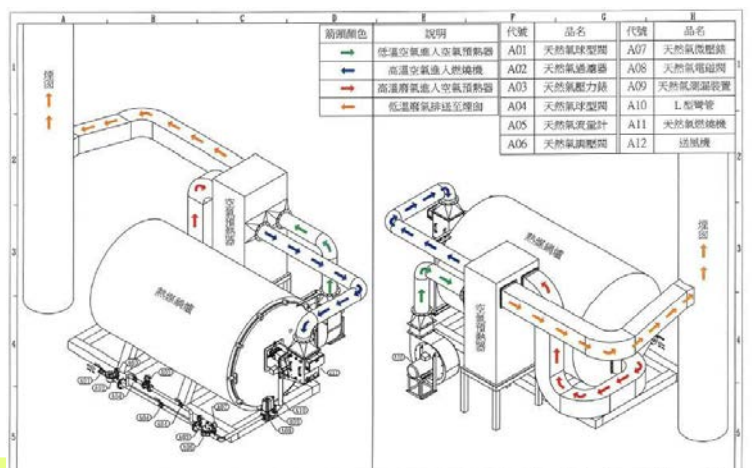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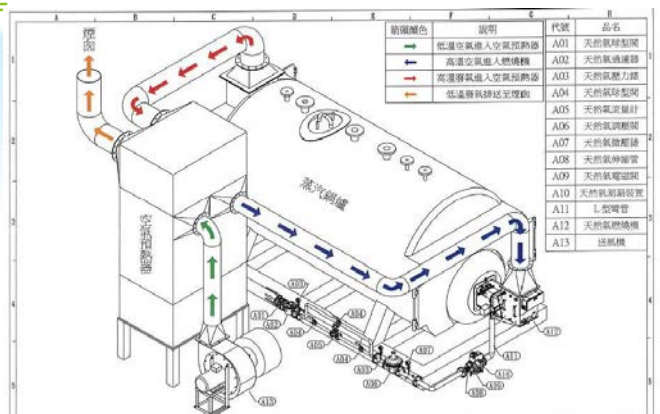
註：鍋爐同時使用多種燃料時，應符合單位時間發熱量最多燃料之排氣溫度規定。

低碳燃料替代現場診斷輔導

改善提案

3. 加裝排氣熱回收設備

- 依「節約能源技術手冊」統計，排氣溫度每下降20°C，可減少燃料費用1%
- 取決於酸露點，燃油及燃煤鍋爐排氣需高於120°C以上，因燃料內部含有硫化物，若排氣溫度過低燃料內的硫化物會凝結在煙囪上，導致煙囪破損，需整支煙囪換新，通常回收後不會低於160°C。
- 若改用燃氣鍋爐，天然氣內幾乎無硫化物，無低溫腐蝕之問題，故可回收至120°C左右。



三、輔導內容說明

低碳燃料替代改善規劃輔導

輔導內容

- 1 → 提供燃料替代涉及法令或操作許可變更之諮詢服務
- 2 → 提供管線施作經費評估與管線申請諮詢服務
- 3 → 協助燃料替代相關技術導入
- 4 → 加熱設備效率檢測分析與導入廢熱回收建議
- 5 → 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可行性評估
- 6 → 燃料替代經濟效益及回收年限評估
- 7 → 提供改善規劃輔導報告

針對推動燃料替代已有初步規劃，且預期未來2年內將實際執行之工廠



落實燃料替代

- 設置成本
- 維護成本
- 能源成本

經濟效益
評估

- 鍋爐操作條件
- 爐膛溫度
- 通風條件
- 鍋爐防爆區評估
- 熱回收設備評估
- 點火方式評估
- 天然氣管路系統

技術可行
性評估

申請作業
資訊

- 使用變更
- 空污費變更
- 管線申請
- 路權挖掘



使用專業儀器量測，找出節能改善的關鍵

15

三、輔導內容說明

低碳燃料替代改善規劃輔導

輔導內容

評估可行性

1. 調查能源使用量
2. 工廠區域及位置
3. 熱能設備調查

調查改善意願

1. 轉用天然氣
2. 轉用液化石油氣

管線規劃

1. 場外管線評估
2. 場內管線評估
3. 減壓站位置評估

經濟效益評估

1. 燃料費用比較
2. 空污費用比較
3. 設備費用評估

協助媒合替代

1. 中油或欣字輩管路
2. 燃燒機或鍋爐廠商



天然氣



LPG



低碳燃料替代改善規劃輔導

空汙法規與空汙防治設備

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70074601號令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鍋爐	既存鍋爐
粒狀污染物	三十 mg/Nm ³	發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硫氧化物	五十 ppm		
氮氧化物	一百 ppm		

污染防治設備

依大部份設置鍋爐規模8~12噸，以12噸鍋爐(風量300CMM)評估裝設各類防制設備，其成本如下：

- 粒狀污染物：袋式集塵器(BH)：新台幣**550萬元**
- 硫氧化物：濕式排煙脫硫(FGD)：新台幣**400萬元**
- 氮氧化物：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新台幣**7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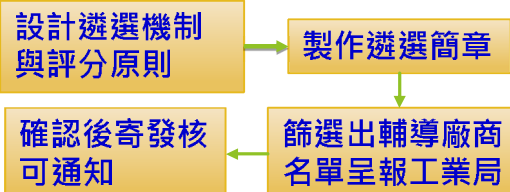
17

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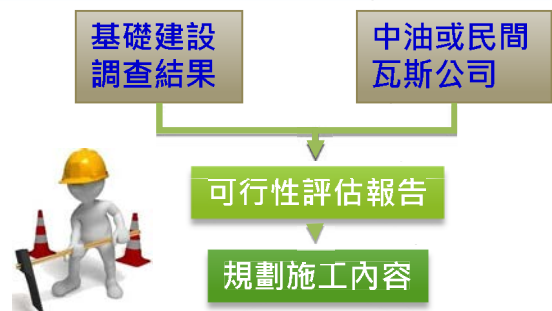
目標 提供燃料替代技術支援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示範輔導，建立示範廠商

◆ 遴選示範輔導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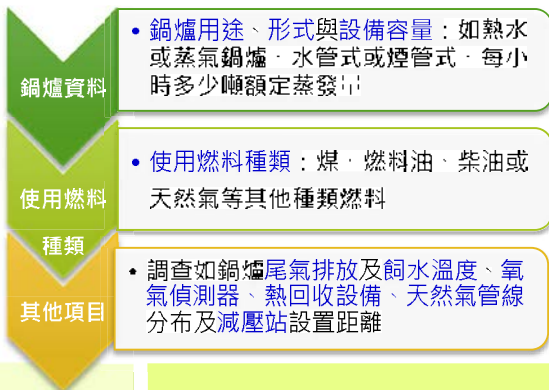
✓ 主要針對能源密集並具替代潛力廠商



◆ 工程設計規劃



◆ 基礎建設現況調查



項目	預計協助規劃之施工項目
機械設備	新增燃燒機、點火盤
天然氣主管線及分歧管	含廠內外天然氣管線配置、周邊配管施工及閥件、流量計、壓力計等配置
鍋爐主體	燃燒機現場安裝、燃燒調整等
儀電設備	儀表設備遷移、接線、參數設定、迴路測試等

協助排除推動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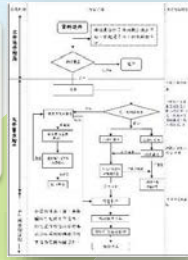
法令障礙

協助辦理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天然氣管線挖掘法令(如公路法、地方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等)
-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
- 空污費率變更申請



空污費申報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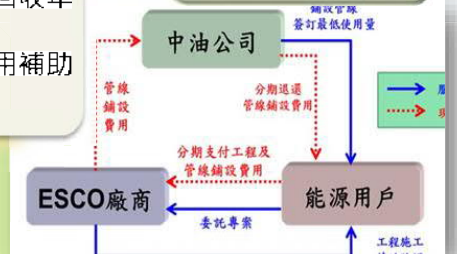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變更流程

財務障礙

降低廠商財務壓力

- ESCO商業機制導入
- 經濟評估工具及回收年限評估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根據固定及變動成本進行投資報酬率及回收年限評估



ESCO商業模式示意圖

技術障礙

技術可行性評估

- 鍋爐系統
- 天然氣管線及燃燒器
- 爐膛及鍋爐本體
- 鍋爐對流過熱器
- 尾氣熱回收裝置
- 廠房換氣量及氣體偵測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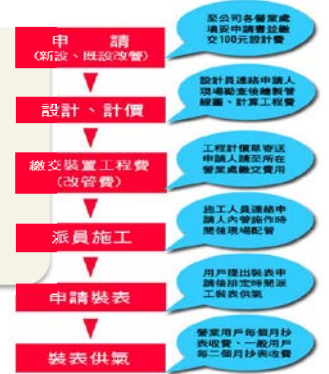
尾氣熱回收裝置

鍋爐燃燒器

管線鋪設障礙

協助管線鋪設申請

- 協助天然氣申請作業流程
 - 路權申請
- 例：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
縣道→縣政府工務處
鄉鎮道→鄉鎮公所建設課



鍋爐效率分析/量測與施工現場勘查

鍋爐效率分析/量測

執行流程

- A 檢測作業說明**
- 說明檢測作業流程、內容
 - 確認鍋爐使用情形、鍋爐全年運轉時數及操作模式
 - 協調配合檢測作業人員
- C 鍋爐效率檢測**
- 檢測下列項目：
- 鍋爐基本資料、操作模式
 - 熱回收裝置
 - 燃料預熱及表面散熱溫度
 - 排氣含氧量與溫度
 - 使用天然氣燃料評估

- B 現場勘查**
- 由廠商安排人員至現場進行勘查及瞭解實際操作情形
- D 節能改善方向討論**
- 針對檢測出問題提出簡易改善方法
 - 提出工程改善項目
 - 能源服務商業模式簡介與說明



現場鍋爐量測效率示意圖

施工現場勘查

- ✓ 確保工程品質
- ✓ 掌握工程進度

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多次現場勘查

次數	勘查項目
1	天然氣管線分布情形、減壓站位置及鍋爐資料
2	欲燃料替代之鍋爐燃燒效率檢測分析
3	規劃廠內外管線及周邊設備配置工程
4	燃燒機、點火盤、鍋爐主體、燃燒調整、儀錶設備遷移接線、最佳操作參數設定及迴路測試
5	鍋爐改善後效率檢測分析、節能改善方向討論

完工與成果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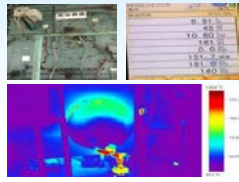
- 成果驗收與探討
- 改善前後現況
 - 遭遇障礙與解決方案
 - 經濟與投資成本效益分析
 - 減碳效益評估及節能改善建議
- 辦理示範觀摩會
- 邀請有意推行燃料替代業者參與示範觀摩並分享執行與突破困境之經驗
- 配合工業局彙整驗收資料
- 彙整改善相片、檢測數據、採購合約、工程發包文件等佐證資料
- 完成2家廠商燃料替代示範輔導

輔導執行實例

1. 能源與鍋爐操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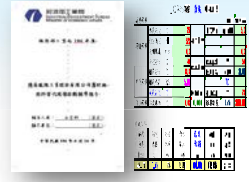
2. 現場設備效率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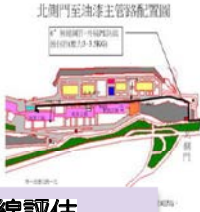
3. 專家顧問節能建議



4. 燃料替代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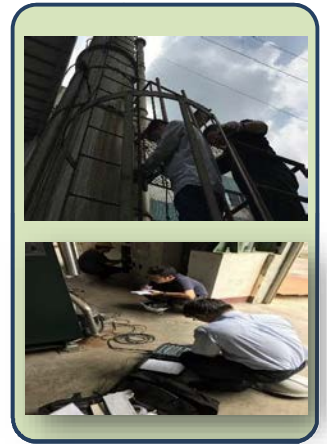


天然氣管線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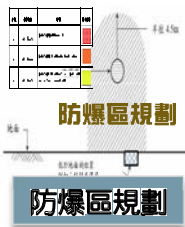


鍋爐或燃燒機改善建議

改善前後評估及校驗



評估建置減壓站



防爆區規劃



空污檢測



鍋爐房規劃

示範輔導(染整廠提升鍋爐燃燒效率)

✓ 節能技術

- 低碳燃料替代:將既有兩座重油熱煤鍋爐燃燒機更換為天然氣燃燒機,排氣含氧量降至**1.7%**,鍋爐效率由**78%**提升至**90%**,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鍋爐加裝熱回收:鍋爐排氣安裝熱回收裝置,預熱鍋爐進氣溫度提升至**180°C**以上,節省燃料使用量**6%**以上。

✓ 減碳效益

- 燃料替代減碳量: 2,594噸/年
 - 尾氣熱回收減碳量: 323噸/年
 - 停用燃油設備減碳量: 78噸/年
- 合計減碳量: 2,995噸/年**
整體減碳成效: 29.5%



爐體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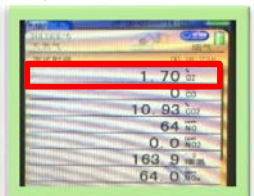
排氣檢測



改善後天然氣燃燒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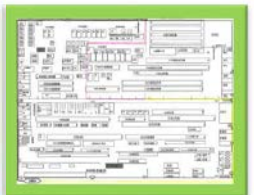
排氣熱回收



排氣含氧量



溫度監測



廠區管線規劃

三、輔導內容說明

示範輔導(染整廠空汙檢測結果)

改善前重油空汙檢測

行程代碼: EXAA180412A00 專案編號: EX107A1733

二、檢測結果摘要

1. 公私場所: 重慶染整廠有限公司	5. 管制編號: R9700353
2. 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工業路11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燃油鍋爐(E008)
3. 檢測用途: 國家空氣污染防制法定期檢測	7. 採樣日期: 107年04月12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亞細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排放管道或周界編號: P049

燃料 (註明單位)		燃料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熱交換熱油	345 (備使用)	6號重油	0.29 KL/hr

TSP: 621.5 mg/Nm³
Sox: 143.3 ppm
Nox: 125.8 ppm

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處理量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排氣平均溫度: 8.93 °C	排氣平均溫度: 264 °C	排氣平均速度: 4.34 m/s
乾基實測排氣量: 57.84 Nm ³ /min	濕基實測排氣量: 63.51 Nm ³ /min	

空氣汙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含量 (%)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汙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 (ppm)	排放標準 (kg/hr)	削減率 (%)	合格						
二氧化硫	CO ₂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NIEA A101.75C	8.5	8.8	N.D. (<0.1)	6	58.03	47.20	62.5	77	mg/Nm ³ (L4)	100	0.22	-		
NIEA A413.75C	8.5	8.5	N.D. (<0.1)	6	57.84	48.20	143.3	172	ppm (L2)	300	1.42	-		
NIEA A411.75C	8.5	8.5	N.D. (<0.1)	6	57.84	48.20	125.8	151	ppm (L2)	250	0.90	-		
NIEA A432.75C							8.5		% (L1)					

1. 空氣汙染物濃度係依於方法檢測極限(MDL)時, 以 "N.D." 表示。
 2. 申報表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簽署無誤, 此報告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員: 周培傑 (EXA-05) / 王偉豪 (EXA-06)
 無機檢測員: 周培傑 (EXA-05) / 林銘鈞 (EXI-10) / 王偉豪 (EXI-11)
 有機檢測員: 林銘鈞 (EXI-01) / 王偉豪 (EXO-03)
 3. 若 經檢測機構檢測各項空氣汙染物之能力已根據簽署許可。
 4. 檢測結果若有合格, 由核可報告簽署人簽署。
 5.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係依據環境檢驗所環檢一字第 099000019 號函表示。
 6. 本報告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上述資料均經本人做最終審查, 確認無誤, 檢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改善後天然氣空汙檢測

行程代碼: EXAA180912A01 專案編號: EX107A4765

二、檢測結果摘要

1. 公私場所: 重慶染整廠有限公司	5. 管制編號: R9700353
2. 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工業路11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燃油鍋爐(E008)
3. 檢測用途: 申請國家空氣汙染防制法定期檢測	7. 採樣日期: 107年09月12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亞細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排放管道或周界編號: P049

燃料 (註明單位)		燃料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熱交換熱油	0 (備使用)	天然氣	2.460 Nm ³ /hr

TSP: 2.8 mg/Nm³
Sox: 0.9 ppm
Nox: 67.3 ppm

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處理量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排氣平均溫度: 9.25 °C	排氣平均溫度: 140 °C	排氣平均速度: 3.62 m/s
乾基實測排氣量: 61.34 Nm ³ /min	濕基實測排氣量: 67.59 Nm ³ /min	

空氣汙染物	排氣組成	O ₂ 含量 (%)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汙染物濃度值	濃度單位 (ppm)	排放標準 (kg/hr)	削減率 (%)	合格						
二氧化硫	CO ₂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NIEA A101.75C	10.4	3.2	N.D. (<0.1)	6	61.97	72.54	2.8	2	mg/Nm ³ (L4)	100	0.22	-		
NIEA A413.75C	10.5	3.3	N.D. (<0.1)	6	61.34	72.38	0.9	1	ppm (L2)	100	0.91	-		
NIEA A411.75C	10.3	3.3	N.D. (<0.1)	6	61.34	72.38	67.3	57	ppm (L2)	150	0.51	-		
NIEA A432.75C							3.3		% (L1)					

1. 空氣汙染物濃度係依於方法檢測極限(MDL)時, 以 "N.D." 表示。
 2. 申報表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簽署無誤, 此報告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員: 周培傑 (EXA-05) / 王偉豪 (EXA-06)
 無機檢測員: 周培傑 (EXA-05) / 林銘鈞 (EXI-10) / 王偉豪 (EXI-11)
 有機檢測員: 林銘鈞 (EXI-01) / 王偉豪 (EXO-03)
 3. 若 經檢測機構檢測各項空氣汙染物之能力已根據簽署許可。
 4. 檢測結果若有合格, 由核可報告簽署人簽署。
 5. 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係依據環境檢驗所環檢一字第 099000019 號函表示。
 6. 本報告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上述資料均經本人做最終審查, 確認無誤, 檢驗室主任簽章

頁次 3

四、政府補助方案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與輔導辦法(99年公告)

補助對象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第四條)
補助金額	1.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經費總額之 <u>50%</u> 2.補助款以 <u>新臺幣五百萬元</u> 為限 (第七條)
計畫期程	以不超過 <u>2年</u> 為原則 (第七條)
撥款方式	依工作進度分 <u>三期</u> 撥付 (第十四條)
補助科目	補助款之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 <u>人事費</u> 二、 <u>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u> 三、 <u>設備與附屬設施之使用及維護費</u> 四、 <u>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u> 五、 <u>差旅費</u> (第六條)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1. 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為工業局；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行政作業，由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推動。

2. 補助對象之資格

- ▶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公司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註1、2)】)。
- ▶ 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補助者如為公司，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註1：陸資企業之認定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台事業名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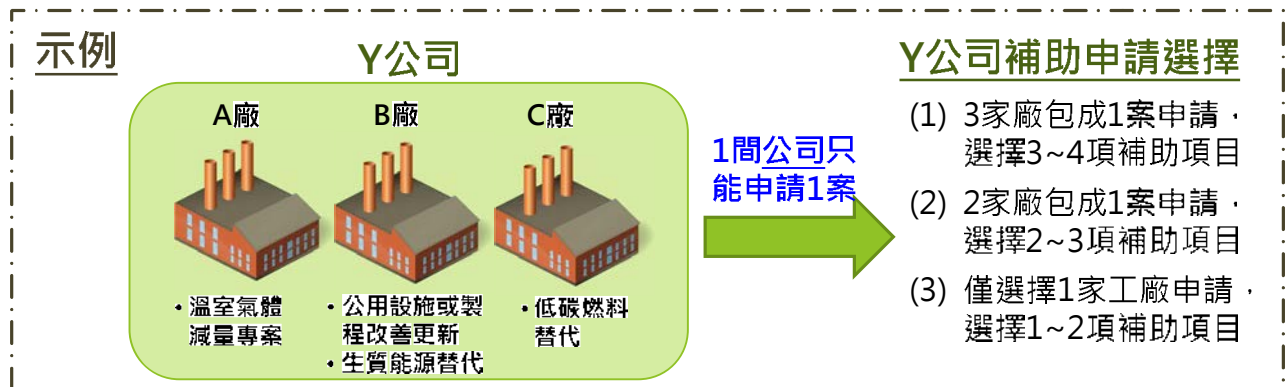
註2：依據公司法第3條規定，因分公司僅為母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爰申請計畫業者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3. 補助項目有哪些、是否有特殊規定

- ▶ 補助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低碳燃料替代」及「生質能源替代」等4項。
- ▶ 申請業者**每梯次以申請1案為限**，每案得囊括**一項或多項**補助項目，惟須**明確區隔各項目經費、人力投入及效益**。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說明-1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者須依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執行抵換專案，完成專案計畫書初稿或監測報告書初稿。 2. 本項目應於尚未取得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或查證聲明前，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其抵換專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或經環保署認可之減量方法。 (2) 依清潔發展機制減量專案範疇分類，為能源類型專案者，其計入期產生之總減量額度大於5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方案型抵換專案不在此限) 	執行抵換專案之確證、查證費用。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說明-2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目係指執行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包含技術、設備、設施、系統等之改善(含更新)，且有助於提升能源效率者。 2.導入之改善計畫，節能率至少須達15%以上，或單案之年減碳量達500公噸CO₂e以上。 3.導入能源監控系統者，每案需針對1項以上之耗能設備系統進行控制，並至少需針對1項耗能設備進行改善。 4.如單案之年減碳量達5,000公噸CO₂e以上，得申請2年期計畫。 	工廠導入公用或製程設備改善更新之前置規劃、功能測試和試車調整之費用。

註：本補助項目之製程定義，係指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所列之製程別與公告條件說明。

29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說明-3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低碳燃料替代	<p>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燃料使用由燃油系統或燃煤系統轉換成天然氣系統者，其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種類由燃料油轉換天然氣者，所轉換之燃料油年用量達1,000公秉以上。 2.能源種類由燃煤轉換天然氣者，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500公噸以上。 	工廠導入低碳燃料替代之前置規劃、功能測試和試車調整之費用。

註：申請低碳燃料替代補助項目之廠商，需執行該申請項目之鍋爐(燃油鍋爐或燃煤鍋爐)改善或汰換，使得申請。

30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說明-4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生質能源替代	<p>1.本補助項目係指工廠內熱源供應的能源種類由燃油或燃煤轉換為生質能之<u>試車(試燒)</u>調整，其項目包括：</p> <p>(1)由燃料油轉用生質能，所轉換之燃料油年用量達<u>1,000公秉</u>以上，且其替代熱值之替代比須高於5%。</p> <p>(2)由燃煤轉用生質能，所轉換之燃煤年用量達<u>1,000公噸</u>以上，且其替代熱值之替代比須高於5%。</p> <p>2.於結案時須檢附試車(試燒)結果報告及函送地方環保局之函文副本，以茲證明。</p>	工廠導入生質能源替代之前置規劃、功能測試和試車調整之費用。

註1：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註2：申請生質能替代補助項目之廠商，應先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試車許可文件。

31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4. 補助金額、執行期程之規定

每案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以500萬元為上限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執行期程上限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70萬	1年
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註)	200萬(減碳量未達5,000噸)	1年
	400萬(減碳量達5,000噸以上)	2年
低碳燃料替代	150萬(燃料油換天然氣)	1年
	250萬(燃煤換天然氣)	1年
生質能源替代	100萬	1年

註：額外導入能源監控系統者，補助金額上限增加新台幣100萬元。

5. 撥款方式

- 頭期款：簽約作業完後撥付補助款之40%。
- 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檢具必要文件申請撥款，經審核撥付補助款之40%。
- 尾期款：結案相關作業完成後再撥付補助款之20%。

32

中央補助方案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

6. 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何

本次補助受理申請期間 **108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7日止**。

7. 補助執行期間為何

補助申請者執行期間為 **108年2月28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8. 送件及收件日期如何認定

- ▶ 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應備資料**」一式 **2份**後，送件至經濟部工業局(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 ▶ 收件日期認定：
 - ✓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至17：30)。

地方與中央補助方案

▶ 地方補助聯絡窗口

序號	縣市	公告補助	受理單位	連絡電話
1	基隆市	V	產業發展處	02-2425-6633
2	宜蘭縣		工商旅遊處	03-925-1000
3	新北市	V	經發局-產業發展科	02-2960-3456
4	桃園市	V	經發局-產業發展科	03-3322-101
5	新竹市	V	產業發展處	03-521-6121
6	新竹縣	V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03-551-8101
7	苗栗縣	V	工商發展處	037-559-889
8	臺中市	V	經發局-工業科	04-2228-9111
9	南投縣	V	建設處-工商科	049-2222-106
10	彰化縣	V	建設處	04-753-1132
11	雲林縣	V	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05-5522-185
12	嘉義市	V	建設處-工商科	05-2252-403
13	嘉義縣		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05-362-0052
14	臺南市	V	經發局-工商行政管理科	06-390-1358
15	高雄市	V	經發局-工業輔導科	07-3368-333
16	屏東縣	V	城鄉發展處	08-732-0415
17	台東縣		財政及經發處-工商管理科	08-933-0727
18	花蓮縣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03-822-7171

資料彙整時間：一零七年八月

▶ 「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聯絡窗口

對計畫申請如有疑問，請洽：中國生產力中心
 許倩華 小姐 02-23253611 分機258 2683@cpc.org.tw
 林俊良 組長 02-23253611 分機250 2740@cpc.org.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